

投 資 人 園 地



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問 題	答 覆 內 容
<p>一、王太太是個職業婦女，工作幾年下來積累一些儲蓄，並陸續以部分資金買了幾檔股票，惟因平時工作繁重，下班又忙於家務，所以對購買股票之公司寄發的股東會開會通知書都未注意其內容。某日，王太太為瞭解其股票庫存之狀況，將其證券集保存摺予以補登，發現某檔股票已經不見，卻出現了另一檔沒買過的公司股票；又另一檔股票其庫存股數和原本買進的股數明顯不同，經詢問營業員，查知原來是因為公司合併消滅或減資等原因所造成，王太太想知道股東會的開會通知書是否會載明相關議案，抑或可從那些管道查得相關資訊，還有哪些注意事項？</p>	<p>一、上市櫃公司之股東會，依規定應於股東常會開會 30 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 15 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寄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紙本給股東。議事手冊及前項會議補充資料亦應於股東常會開會 21 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 15 日前，將檔案上傳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二、依照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2 規定，對於持股未達 1,000 股之股東，股東會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故王太太低於 1,000 股之持股公司，可能不會收到開會通知書，但如果王太太有需要或想要出席股東會時，則可以向發行公司或其股務代理機構申請補發。所以王太太如果想要知道公司股東會將會討論那些重大議案，除了可經由公開資訊觀測站取得開會通知書電子檔外，也可透過由公司或其股務代理機構所寄發或補發之開會通知書上所載召集事由獲得相關訊息。</p>

問 題	答 覆 內 容
	<p>三、另外，上市櫃公司如有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有關公司為營業或財產重大變更之行為、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以發行新股分派股利、將法定盈餘公積或資本公積撥充資本、私募股權性質有價證券等議案，均須列舉於股東會通知書上之召集事由中，而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故王太太在收到股東會開會通知書時，也可由通知書所載之召集事由中獲悉該次股東會擬討論的重大議案，並藉以判斷是否親自出席股東會，如股東於收到合併消滅議案之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及相關資料，就合併契約之內容存有疑義不認同時，股東得依企業併購法第 12 條規定，在集會前或集會中，以書面向該公司表示異議，或以口頭表示異議經紀錄者，並須放棄表決權，即可以請求公司以當時之公平價格買回其股份，並自合併案決議日起 20 日內，提出記載股份種類及數額之書面為之。</p> <p>四、依經濟部函釋，股東得於股東會以臨時動議提出減資議案而進行決議，所以如果公司未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召集事由載明將討論減資議案，仍可能經由臨時動議就減資案進行決議；另針對其他議案，議案內容也可能經過修正後通過。因此，王太太如果未親自出席股東會，可由發行公司會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所發佈之重大訊息，或股東會議事錄中查知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決議結果，股東會議事錄按規定須於會後 20 日內分發各股東，但若屬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依公司法之規定，該公司得以公告方式為之，王太太仍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查得相關資訊。</p>

問 題	答 覆 內 容
<p>二、小林以投資股票為理財之方式之一，雖然常常注意所持有股票之股價表現及股利發放情形，惟甚少注意股東會之相關訊息；但是小林今年發現持有股票的 A 公司今年股東會要進行董監事改選，新聞媒體報導 A 公司有經營權爭奪情事，公司派與市場派都在徵求股東會委託書，小林甚至接獲不知名人士以電話表達欲價購委託書，所以想知道收購委託書是否符合法令規定？如何維護自身權益？</p>	<p>一、因上市櫃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常有高度集中於某些特定日期，但開會地點分散之情形，故投資人往往受限於時間及地點而無法參與股東會，或選擇透過委託書徵求機構領取股東會紀念品後即全權委託給委託書徵求人。因此，實務上極少股東就委託書各項議案逐案表達贊成或反對之意見，甚或有委託書徵求業者誤導投資人僅將委託書簽名或蓋章後交予其領取紀念品即可，衍生股東未能落實行使表決權等問題。</p> <p>二、依現有法規範架構下，委託書的取得，除代為發放股東會紀念品或徵求人支付予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之合理費用外，不得以給付金錢或其他利益為條件，否則即屬於違法行為。而違法收購委託書，其代理之表決權依法不予計算，小林若有掌握他人價購委託書之行為，可以向主管機關或買賣股務查核之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公司提出檢舉；至於價購委託書之行為人，主管機關得依證券交易法第 178 條之規定科處罰鍰。</p> <p>三、在實務上遇有以金錢或其他利益作為收購股東委託書之對價，股東出賣委託書的行為雖然不是證券交易法第 178 條處罰對象，但可能因價購委託書致衍生經營權易主，若後續經營者另有所圖或為回收其價購之金額，有可能會以利益輸送或掏空公司的方式，侵害公司及全體股東的權益，所以股東在交付委託書前必須要審慎考量。</p> <p>四、小林在本例中，考量自身利益，就應該不要接受價購其委託書；另股東會是股東與經營</p>

問 題	答 覆 內 容
	<p>團隊直接進行交流之少數機會，建議股東儘量親自參加，若無法出席股東會，也可以於委託書上，就各項表決議案勾選自己的表決意願後，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樣可達到參與表決的目的，亦可領取紀念品。另外公司如有採行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則投資人可利用自然人憑證、證券商網路下單憑證或網路銀行憑證，透過電子投票平台就股東會各項表決議案行使股東權利。</p>

委託書的取得，除代為發放股東會紀念品或徵求人支付予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之合理費用外，不得以給付金錢或其他利益為條件，否則即屬於違法行為；而違法收購委託書，其代理之表決權依法亦不予計算，投資人宜多加留心。